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德先) |
| |  |  | | --- | --- | | **文　　号:** 〔2019〕5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德先)**

〔2019〕56号

当事人：刘德先，男，1963年6月出生，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集团）股东之一，住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天桥小区别墅区2号东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德先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德先的要求，我会于2018年1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刘德先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德先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3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赵某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拜访，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某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某祥探讨。

2016年3月底，赵某将非公开发行草案发送给任某祥，任某祥报给魏某光，魏某光与公司董事长李某亮沟通后，两人随即请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华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李某华并获得了同意。

2016年3月30日，华泰股份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签订了关于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服务合同（专项）》，随后华泰股份依据大成律所提供的尽调清单开始准备材料。

2016年5月初，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赵某、陈某到华泰股份，对此前做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草案进行梳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5月30日，李某亮、魏某光、任某祥和李某（李某华之女）等人一起到上海与大成律所高级合伙人华某见面并一起探讨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6月8日下午，李某华、李某亮、魏某光、卜某芹（时任华泰股份监事会副主席、财务部监督负责人）、任某祥在华泰股份召开资本运营会，会上对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方案进行了讨论。

2016年7月7日，华泰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2016年7月7日起停牌。

2016年7月14日，华泰股份复牌，并发布《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决议等公告。预案内容包括：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93,000万元的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379,1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2元，募集资金用于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华泰股份的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村），项目总投资金额是727,72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及第（三）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华泰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3月30日，公开于2016年7月7日。卜某芹于2016年6月8日参加了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华泰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8日。

二、刘德先内幕交易“华泰股份”

（一）“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李某”证券账户，2007年4月20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李某东”证券账户，2015年12月3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李某梅”证券账户，2015年12月13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高某君”证券账户，2015年10月26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二）刘德先控制“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个证券账户

1.刘德先知悉“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个证券账号（以下简称“李某”账户组）和密码，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卡自开户以来一直由刘德先保管，银行卡密码刘德先均知悉。

2.“李某”账户组委托下单留痕与“刘德先”证券账户委托下单留痕存在大量重合，且“刘德先”证券账户自开户以来一直由其自行使用。

3.“李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多次买入“华泰股份”，交易所用电脑为刘德先办公室先前使用的联想牌台式电脑。

（三）刘德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系及联络情况

刘德先与卜某芹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通讯往来频繁，6月份两人通话75次，7月份通话119次。

（四）刘德先交易“华泰股份”情况

2016年6月17日至7月1日期间，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交易“华泰股份”的情况如下：

1.“李某”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28日至7月1日买入“华泰股份”1,455,874股，2016年6月29日卖出100,000股，净买入1,355,874股，净买入金额约659.09万元。2016年11月22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1,201,975.80元。

2.“李某东”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17日至6月29日买入“华泰股份”1,226,601股，成交金额约570.97万元。2016年12月20日、21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941,502.18元。

3.“李某梅”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21日至6月29日买入“华泰股份”1,399,200股，成交金额约653.59万元。2016年11月22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1,423,387.33元。

4.“高某君”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17日至6月29日买入“华泰股份”1,969,368股，成交金额约938.91万元。2016年8月1日至12月21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总计1,343,629.26元。

2016年6月17日至7月1日期间，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累计买入“华泰股份”6,051,043股，成交金额28,710,669.27元，2016年6月29日卖出100,000股，剩余股票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盈利4,910,494.56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北方稀土”“中国平安”等股票，卖出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购买“华泰股份”，单向买入意愿强烈。

刘德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卜某芹系夫妻关系，刘德先掌握“李某”账户组的账号和密码，且“李某”账户组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卡、网银一直由刘德先保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后，大部分资金用于买入“华泰股份”，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邮箱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德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德先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本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违法事实。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德先获取内幕信息。无书面证据直接证明卜某芹获取内幕信息，刘德先、卜某芹的通讯记录不足以证明刘德先获知内幕信息。第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一方面，“李某”账户组的交易与刘德先本人账户交易不存在大量重合；另一方面，我会关于“李某”账户组下单电脑的MAC地址认定有误。第三，相关人员交易“华泰股份”并非基于知悉内幕信息，是正常交易行为。

二、涉案资金并非刘德先所有，刘德先也未获得涉案交易的任何利益，其不存在内幕交易。

三、本案适用法律错误。第一，涉案的资金不是刘德先所有，刘德先没有获得涉案交易的任何利益，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第二，在无任何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告知书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四、本案处罚幅度失当，违反了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

综上，刘德先认为其未进行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对其的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第一，卜某芹作为公司的财务监督人，于2016年6月8日参加了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且有与会人员的记录、询问笔录等相关书面证据证明。第二，刘德先与卜某芹系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频繁。第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多只股票，大部分资金用来买入“华泰股份”，且“李某”账户组买入股票单一，刘德先交易“华泰股份”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二、我会依法调取的证据足以认定“李某”账户组由刘德先实际控制使用。第一，“李某”账户组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的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均由刘德先保管，刘德先对账户内资金划转具有控制权。第二，“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三个账户中，有3,425.13万元直接来源于“刘德先”证券账户转出的资金，刘德先在笔录中承认其本人证券账户里的资金为其家庭财产，由此，可以确定“李某”账户组内资金至少有3,425.13万元为刘德先所有。第三，“李某”账户组转入的8,928.25万元资金中，有6,875.66万元由刘德先名下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占比77%。“李某”账户内资金共1,269万元，其中有1,000万元直接来源于金泰集团，其他三个账户的资金直接来自于刘德先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占比为89.76%。第四，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人均无法说清其名下账户内资金的具体情况，且李某、李某东、李某梅三人均不清楚名下账户内资金归属。第五，刘德先和其弟刘某辩称，“李某”账户组内资金为刘某在金泰集团的集资款，并称办理集资款都是自己编的名字，对集资款项从不做统计，不会关注金泰集团是否会按约定利息支付，从未与金泰集团对过账，二人辩解内容与常理不符。此外，刘德先、刘某、朱某平三人在集资款事项的表述中存在多处矛盾。综上，我会对“李某”账户组内资金为刘某所有的说法和证据不予采信。第六，据调查，刘某及其爱人任某军名下证券账户资金均在50万元以内，刘某将6,000万元至7,000万元巨额资金存入他人名下证券账户，刘德先、刘某对该笔巨款的来源及存入他人证券账户的原因均无合理解释，对该笔巨款为刘某自有资金的说法不予采信。

三、我会适用法律正确。刘德先及其代理人关于“李某”账户组资金来源的辩解，不能否定刘德先实际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的事实。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的大部分用来买入“华泰股份”，买入的时间与卜某芹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方案讨论的时间基本吻合，且单向买入“华泰股份”的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等在案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结合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对刘德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将罚款金额调整为14,731,483.68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德先违法所得4,910,494.56元，并处以14,731,483.6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6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